

##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741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 
8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37-752104 分機 216

傳真：037-753299

電子信箱：bu99@tungshia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民字第10900019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函、通霄鎮通所令等附件（109D002075\_109D2000069-01.pdf、  
109D002075\_109D2000070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一  
條、第三十二條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  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12月26日府民行字第1080381962A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

